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

(1988—2008)

下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印江苗族自治县志

（1986—2000）

卷一

自然地理

卷一 自然地理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志

(1988—2008)

下 册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下册目录

第十一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573
第一节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573
第二节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7
第三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81
第四节 议案与监督	582
第五节 立法工作	587
第二章 政 府	590
第一节 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590
第二节 综合政务	601
第三节 施政举要	612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619
第三章 政 协	624
第一节 县人民政协	624
第二节 参政议政	642
第三节 主要工作	646
第四节 乡(镇)政协	647

第十二编 综合政务

第一章 人 事	651
第一节 干部人事管理	652
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	655
第三节 专业队伍建设	657
第四节 职工工资	660
第二章 劳 动	665
第一节 劳动管理机构	665
第二节 就业安置	665
第三节 劳务输出	667

第四节 就业与培训	668
第五节 劳动监察仲裁	669
第三章 社会保障	672
第一节 职工养老保险	672
第二节 失业保险	676
第三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6
第四节 生育保险	677
第五节 工伤保险	677
第四章 民政	678
第一节 基层政权建设	678
第二节 城乡社会救助	680
第三节 婚姻登记	684
第四节 殡葬管理	685
第五节 边界勘定	686
第六节 地名管理	694
第七节 社团管理	696
第八节 优抚安置	697
第九节 社会福利	698
第十节 老龄工作	699

第十三编 军事 政法

第一章 军事	705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705
第二节 兵役	706
第三节 民兵	707
第四节 拥政爱民	709
第五节 国防教育	710
第六节 武警部队	711
第二章 公安	71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14
第二节 户政管理	715
第三节 流动人口管理	715
第四节 治安管理	716
第五节 监所管理	718
第六节 交通管理	719
第七节 消防管理	722

第八节 打击刑事犯罪	723
第九节 “三基工程”建设	725
第三章 检 察	728
第一节 刑事检察	728
第二节 反贪污贿赂工作	731
第三节 反渎职侵权工作	731
第四节 民事行政检察	732
第五节 监所检察	733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733
第四章 法 院	73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35
第二节 审判工作	736
第三节 执行工作	740
第四节 审判监督与立案信访	74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74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744
第二节 普法工作	744
第三节 安置帮教	746
第四节 法律服务	747

第十四编 科教文卫

第一章 科 技	751
第一节 机构队伍	751
第二节 普及推广	755
第三节 科技创新与发展	760
第二章 教 育	767
第一节 教育体制改革	767
第二节 教育管理	769
第三节 基础教育	781
第四节 成人教育	784
第五节 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	787
第六节 师资队伍建设	791
第七节 教学研究	794
第三章 卫 生	800

第一节 医疗体制改革	800
第二节 医疗机构	802
第三节 医疗保障	805
第四节 疾病预防与控制	807
第五节 妇幼保健	807
第六节 食品药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809
第七节 爱国卫生	810
 第四章 文 化	 812
第一节 群众文化	812
第二节 公共图书与图书发行	819
第三节 文 物	821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848
第五节 电影发行放映与广播电视	862
第六节 新闻出版(版权)与文化市场	865
第七节 文化产业	867
第八节 体 育	876
第九节 档案管理	879
第十节 党史工作	881
第十一节 方志编修	883

第十五编 民俗 宗教

第一章 社会民俗	887
第一节 人民生活	887
第二节 社会习俗	894
 第二章 宗 教	 899
第一节 佛 教	899
第二节 道 教	904
第三节 天主教	906
第四节 基督教	906
第五节 宗教工作	907

人 物

一、人物传	910
二、人物补遗	917

三、印江失散红军、抗战阵亡名录 937

四、人物简介 948

五、受国家省部级表彰名录 953

艺文拾遗

一、皇颁印邑事旨 955

二、臣子涉邑奏疏 956

三、传记与铭文 957

四、清至民国《印江县志》修志始末 961

五、历史文化研究文献(选辑) 964

六、格律诗抄 978

附 录

一、地方条例 1006

二、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要文件(选载) 1014

专 记

一、中国书法之乡 1061

二、中国名茶之乡 1067

三、中国长寿之乡 1072

修志始末 1077

第十一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印江自治县国家权力机关，全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大会议程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计划、县财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收集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意见，议决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重要事项，选举和补选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上级人大代表等。1988—2008年，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共经历6届，召开全体代表会议28次。



印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2005年摄）

一、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全体会议。

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7年9月15—2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0人，其中：有中共党员149人，知识分子19人，人民群众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世麟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戴振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田景坤、吴永德、杨光宇、张德普为副县长，周万贵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廷仕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5件，建议56件，代表个人批评、意见138件。

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1988年4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人民代表191名。会议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8年计划安排的报告》《自治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收到代表议案5件，建议37件，代表个人批评、意见28件。

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89年4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人民代表186人。会议听取、审议《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仕荣所作的《关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的报告》,该报告经大会讨论通过,同意上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团和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42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28件,经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后,决定4件作为议案,其余38件作为建议、意见处理。

二、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3次全体会议。

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0年6月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人民代表215名,其中妇女代表45名,非党代表7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计划安排的报告》《自治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万高明为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张朝仙、唐世元、吴辉章、高彩龙为副主任,选举杨清富为县长,田建高、吴永德、张德普、严守杰、陈启成为副县长,张国华为自治县人民法院院长,周万贵为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各代表团和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88件,代表个人提出建议、批评、意见62件。经提交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将88件议案中的81件改为建议。

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1年3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5名。听取和审议县长杨清富作的《振奋精神 鼓劲实干 为开创我县“八五”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政府工作报告、副县长田建高作的《印江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草案)》的报告、《自治县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1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关于199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收到各代表团和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66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16件。提交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60件议案改为建议。

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2年3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长杨清富所作的《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加快印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县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2年计划的报告》《自治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40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意见21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定,将议案中的35件改为建议、批评,4件改为个人意见。

三、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全体会议6次。

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3年3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6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计划安排的报告》《自治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杨清富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唐世元、吴辉章、高彩龙、张德普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田建高为县长,帅朝纲、任廷纪、吴永德、饶人才、张仁慧、任坚强为副县长。选举赵光洲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霍英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9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127件。

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4年3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13名。听取和审议县长田建高所作的《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为加快我县经济发展而奋斗》政府工作报告、《印江自治县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4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接受商开封因工作变动辞去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并报大会备案。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34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44件。经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将31件议案作为建议、意见办理。

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5年3月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2名。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同意接受唐庆军辞去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补选石阿良、张选明为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21件,批评、意见58件。

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6年3月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9人。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县财政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常务副县长任廷纪所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和“九五”规划方案。人大常委会向本次大会报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十六、十七、十八次会议先后接受唐汉文辞去科技副县长职务、田建高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任坚强辞去副县长职务;决定任命帅朝纲代理县长职务,决定任命汪福亚为科技副县长,决定任命杜典国为副县长。大会同意这个决议决定。大会选举帅朝纲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38件,代表个人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61件。经审查确定,将37件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5人。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大会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张选明辞去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同意杨清富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由副主任唐世元代理主任职务的决定。大会补选人大常委会主任唐世元,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鱼飞。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1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62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定,对15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7年11月28日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夏国华、金正宇、艾北方、田建高、任廷纪、吴瑞江(女)、张永军为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

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1997年12月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2人。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任廷纪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高彩龙、赵光洲、吴彩兰、任达兴、任永和、田国成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帅朝纲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谭守华、杨德华、李世凡、任蔚鹤、张洁、严天智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举譙文强为人民法院院长,陈鱼飞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3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76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对36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9年3月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1人,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9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对35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0年2月29日至3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0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6件，建议、批评和意见30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对议案中的35件议案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1年2月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2人。听取和审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安排意见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讨论和审议《印江自治县非耕地开发管理条例（草案）》《印江自治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护条例（草案）》《印江自治县法制宣传条例（草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洲作3个条例的说明。经代表审议，对上述3个《条例》作出决议，同意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36件，代表个人建议、批评和意见36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把36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意见。

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2002年3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87名。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安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选举李建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36件，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7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把36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2002年12月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金正宇、陈康、吴彩兰（女）、张亚、戴传忠、张英峰为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4次全体会议。

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3年1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4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会议选举任廷纪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达兴、任永和、吴彩兰、万再扬、王天跃、卢道军为副主任；选举李建为县人民政府县长，谭守华、严天智、方门照、苏天前、冉隆军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举谯文强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文连伸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51件，代表个人建议、批评和意见52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把51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意见。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4年2月1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84名，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大会还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达兴所作的《印江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清理地方性法规结果的报告》，会议决定同意此报告，并报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备案。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34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41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将34件议案全部改作建议、意见。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5年2月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8名。主要听取和审议

《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大会同意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冉隆军辞去副县长职务的决定。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22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57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将22件议案均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2006年2月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8名，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印江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和1个纲要。听取和审议《关于修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草案）》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决定（草案）》说明，会议同意上述决定。县人大常委会向本次大会报告了关于接受李建辞去县长职务的决定，谭守华辞去副县长职务的决定，关于肖洪任代理县长职务的决定，关于张明任副县长职务的决定。大会补选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肖洪。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49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2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将49件议案全部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了6次全体会议。

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25—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3名。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决议，批准这6个报告。会议选举王朝文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彩兰、万再扬、王天跃、卢道军、杨晓凤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肖洪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张明、王继承、苏天前、何支刚、张武（女）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选举毛明生（仡佬族）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姚华权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期间，共收到1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议案60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98件。根据《会议议案办理办法》规定，经审查，决定将议案中的59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2名。会议选举安正康、熊德威、王朝文、肖洪、何琼、杨孝华6位同志为自治县出席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2008年3月3—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02名。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61件。经自治县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决定，将61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交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人大代表。

第二节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12月，设“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后，县人大常委会更名为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印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主任、若干名副主任和委员组成。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副主任、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议题内容，“一府两院”、县政府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等列席，邀请人大代表及乡

(镇) 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决议需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常务委员会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一、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选举产生, 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17 人, 任期为 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 任期 3 年。

按《地方组织法》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常委会, 本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 其会议主要内容为: 对本届委员明确分工, 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其中有《峨岭镇总体规划》《村居委会组织法(试行)的贯彻实施》《小学危房改造处理意见》等。共组织 4 次代表视察。本届通过 5 个决定、决议: (1) 作出《关于增补凯望、玉屏、中坝、凉水、新业、合水、洋溪 7 个乡(镇) 各 1 名乡代表指标》的决定。(2) 关于乡(镇) 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兼任乡(镇) 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决定。(3) 关于颁布《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4)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5)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任命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47 人。任命代理县长职务 1 人、副县长 3 人, 决定代理检察长职务 1 人, 免去县法院副院长 1 人, 接受县长戴振华、副县长杨光宇、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仕荣、委员付书锸、县检察长张廷仕辞去职务的报告。

二、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于 1990 年 6 月 27 日选举产生, 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12 人。任期为 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 任期 3 年。本届常委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 共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57 个。本届作出如下决议: (1) 1990 年 6 月第一次常委会议决定县人大常委会除大会推定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外, 决定下设 5 个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 作为常委会的具体办事机构。即: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民族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2) 对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了明确分工。(3) 各区设立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络组, 任命联络组长、副组长和联络员。(4) 关于普及法律“二五”教育规划的决议。(5)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的决议。(6) 关于调整 199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7) 决定下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法定选举日及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等。

三、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于 1993 年 3 月 9 日选举产生, 有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12 人。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规定: 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任期从第三届起, 任期为 5 年。因此, 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为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自治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33 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98 个, 作出 12 个决定: (1) 决定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分工。(2) 作出本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和换届选举时间。(3) 讨论、决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管理办法》。(4) 1993 年 11 月 28 日, 三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决定调整 1993 年财政预算, 将年初预算收入 2200 万元调整为 1800 万元, 年初预算支出 3063.3 万元调为 2720 万元。(5) 分别对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三、四次会议召开时间作出决定。(6) 对印江民族中学校园总体规划作出决定。(7) 对全县义务教育规划作出决定。(8) 决定西园经济建设开发规划方案。(9) 1995 年 8 月 3 日, 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调整 1995 年年初安排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中的工业产值从 27000 万元调整为 27300 万元。农业总产值从 20500 万元调整为 21200 万元, 粮食总产量由 10.55 万吨调整为 12.5 万吨。(10) 1996 年 1 月 26 日, 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撤销永义乡人代会对两名同志当选不合

法,杨柳乡人代会对1名同志当选不合法,沙子坡镇1名同志当选不合法的决定。(11)决议在全县实施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12)调整县城总体规划。三届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分别对县扶贫工作,乡(镇)企业发展以及经委、公安局、水电局等23个单位及部门工作进行视察。听取和评议冯贵川、吴廷献、任贞彦、王国用、任蔚鹑等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述职报告。决定任命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65人,任命检察院有关人员19人,人民法院有关人员59人,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5人,决定免去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职务23人,免去法院有关人员职务26人,免去检察院有关人员职务6人,接受人大常委会有关人员辞去职务7人。

四、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12月27日选举产生,有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2人,任期为1997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期5年。自治县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4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97个,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8个工作报告。报告涉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方案》、乡(镇)《选举工作总结》《关于西环桥配套工程》《关于柏香林至乐茂江油路改造工程》《关于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关于城镇管理条例(草案)及说明》《关于补充立法计划的说明》《关于议案办理结果》《关于调整2000年财政预算》、县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五年改革纲要》《已决案件执行》《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第二轮土地承包》《关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关于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等。本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35人的述职报告。其中:政府工作部门21人,检察院10人,法院4人。

作出27个决定,包括决定四届二、三、四、五、六次和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间,还有:(1)1998年7月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对《西环大桥配套工程总体方案》作出决定。(2)调整1998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将工业总产值1.05亿元调为2600万元(因造纸厂生产下滑),财政总收入2800万元调为2300万元。(3)《关于非耕地开发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4)《法制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5)《关于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实施时间。(6)关于法院加强案件执行的决定。(7)调整1990年预算(保八争十)。(8)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9)决定将金正宇、陈康、吴彩兰(女)、张亚、戴传忠5人作为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向县四届人大六次大会推荐。(10)关于在新业乡补选一名县代表的决定。(11)在新业乡补选一名县代表的选举日,定在1999年4月27日的决定。(12)关于全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日的决定。(13)批准各乡(镇)换届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决定。(14)关于加强《水土流失管理的规定》的决定。(15)关于《科技资金投入管理实施办法》的决议。(16)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17)关于加强立法力度的决定。(18)关于县五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19)关于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20)关于选举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21)关于加强城镇治安工作的决定。任命: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69名,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3名,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14名,法院有关工作人员46名。其中:科技副县长刘忠斌、马黎,副县长方门照、苏天前,代理县长李建,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文连伸,法院副院长张国新。免(辞)去: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3名,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11名,检察院有关工作人员3名,法院有关工作人员9名。其中:帅朝纲辞去县长职务,任蔚鹑、张洁、杨德华辞去副县长职务,田国成辞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张明、周应雄辞去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郭启光辞去教育局局长职务,陈鱼飞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五、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1月4日选举产生,有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4人,任期为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自治县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30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